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合作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現有金融合作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科工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科工財務100%之權益，因此，科工財務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金融合作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由於航天科工於金融合作協議擁有權益，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I. 金融合作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現有金融合作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金融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提供金融服務

科工財務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
- (2) 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及
- (3) 免費結算服務。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科工財務存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科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 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貸款及 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上限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於釐定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科工財務歷史交易數據；(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89億元及人民幣9.52億元；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億元；及(iv)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在科工財務的貸款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3億元及人民幣6.53億元。

特別是於釐定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科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其他因素：(i)根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預期在幾個鑽機項目、海上風電項目以及壓裂服務業務等方面都有較大的資金需求；(ii)科工財務過去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支持，及與本集團有歷史合作，且資金來源充足，資本成本相對較低，信貸政策相對穩定，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融資支持；相比之下，其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受監管政策、總部信貸規模、資金成本及其它因素影響，授信政策存在相對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需要科工財務提供持續穩定的融資支持。

按照科工財務管理要求，需要每年基於借款方上一年的財務及經營情況進行充分評估，確定借款方的評級，並根據借款方各自的評級情況確定授予授信額度。二零二零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油服市場需求下降因素等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下滑，預計不支持二零二一年取得科工財務100%無抵押貸款及／或授信。且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還未完全得到控制，油氣市場仍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科工財務對本集團未來三年的貸款政策有可能趨嚴。

按照科工財務信貸審批要求，本集團需要就一定比例的貸款及授信提供資產抵押作為增信措施，抵押貸款及授信的比例需要根據本集團每年評級及具體情況而定。因此，在金融合作協議期間，抵押貸款和／或授信之金額存在不確定性。為便於靈活管理，特申請在金融合作協議期間，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6.5億元提交獨立股東審批。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科工財務存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93,424,000	304,713,773	515,182,818	58,207,162
科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 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貸款及 其他綜合授信服務的 最高餘額	70,000,000	70,000,000	0	0

現有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本集團向科工財務存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現有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現有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應根據如下定價政策釐定：

- (1) 本集團於科工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一期間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科工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科工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本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
- (3) 除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科工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不高於市場公允價格或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4) 科工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產生的結算費用，均由科工財務承擔，本集團不承擔相關結算費用。

II.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科工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科工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服務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透過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監察本集團向科工財務作出的每日存款總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會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人員負責將科工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以確認在科工財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本集團在科工財務的每筆貸款將按照有關制度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服務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透過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本集團在科工財務的貸款符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監察本集團向科工財務作出的抵押貸款金額不會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科工財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航天科工及下屬單位投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航天科工集團內各單位的存貸款、資金結算、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等金融業務。

航天科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科工財務10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業務包括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軍用、航天、民用產品研製生產服務，信息技術、網路平臺開發與應用服務，建築，金融，衛生，工程承包、國際化經營等。航天科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基於本集團與科工財務的以往合作，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科工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營運的熟悉程度。科工財務對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集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整個財務管理體系較為熟悉，有助科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金融機構更為合適、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1)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科工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本集團通過科工財務內部戶辦理結算業務費用減免，可降低本集團財務手續費用。

(2)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科工財務的存款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3)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科工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瞭解資金結餘狀況，特別是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放於科工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不超過上限，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4) 滿足經營資金需求

自建立合作以來，科工財務以往年份均授予本集團綜合授信額度，給予本集團較大的信貸支持，通過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可便於本集團獲得該等貸款以滿足實際經營之資金需求。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彼等觀點）認為，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科工財務100%之權益，因此，科工財務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合作協議、其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董事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均已批准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惟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被視為於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外。

V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金融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

由於航天科工於金融合作協議擁有權益，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及綜合授信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科工財務」	指	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及其下屬成員單位投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金融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金融合作協議；
「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金融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金融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協議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